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第 19 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議員，MH，JP

委員

伍月蘭議員
陳雅茵女士
鄭美冰女士
郭天欣女士
張德明先生
張穎瑤女士
朱麗英女士
鍾有榮先生
方富正先生
關 健女士
羅立敏女士
李倩婷女士
李創鑫先生
李美愛女士
李律文先生
龍緯汶先生
吳翠萍女士
卜福晨先生
施麗珊女士
杜雪荔女士
黃玉蘭女士
黃佳鑫先生
葉泳忻女士
甄美華女士
何卓儀女士代伍苑貞女士
區美寶女士代胡穗珊女士

列席者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周藹怡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
周惠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沈希恩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陳嘉兒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項目統籌主任
林庭樂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高級項目助理
譚惠鵬先生	臻善評估中心執行總監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張孝寶先生
莊子慧女士
羅佩文女士
鄧妙玲女士
黃頌良博士，JP

缺席者

委員

陳穎欣議員
劉佩玉議員
李詠民議員
衛煥南議員
鄭佩珊女士
香紫珊女士
黃慧賢女士
余秀珠女士，BBS，MH，JP

開會詞

陳偉明主席歡迎委員及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知悉張孝寶先生、鄧妙玲女士、黃頌良博士、羅佩文女士及莊子慧女士的告假申請。
3. 陳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接獲何鳳娟女士通知，由於她已調職，故今後暫由朱麗英女士代表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中樂 TEEN 會出席會議。
4. 工作小組知悉上述事宜。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18 次會議紀要

5.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深水埗區不同弱勢社群需要調查」進度匯報

6. 陳偉明主席請承辦機構香港浸會大學匯報調查進度。
7. 陳嘉兒女士有以下匯報：(i)已於本年 1 月 31 日透過秘書處向委員發出進行面談或書面諮詢的邀請，以收集各位委員的建議及意見；(ii)現正查看相關文獻及整合深水埗區弱勢社群服務的資料，稍後將會進行實地調查；(iii)焦點小組訪談题目的草擬工作已完成，將會於本年 2 月下旬至 3 月進行訪談；(iv)弱勢社群的個案訪談預計於本年 2 月下旬展開；(v)歡迎委員轉介訪談對象。
8. 朱麗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是次研究對象似乎以成年人為主，她查詢焦點小組訪談對象會否包括青少年；(ii)認為調查主要從家長、長者等成人的角度去探討弱勢社群的需要，但其實青少年亦是社會上弱勢或被邊緣化的一群，她查詢會否考慮將青少年納入為個案訪談對象。

9. 黃佳鑫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殘疾人士的定義是否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ii)指出不同年齡層的人士會有不同的需要。

10. 陳嘉兒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明白兒童亦是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各有不同的需要；(ii)每項研究均有其限制，是次研究以招標文件為基礎，對象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單親家庭，以及少數族裔人士；(iii)研究團隊希望研究的範圍更廣，故自行加入內地新來港人士為研究對象；(iv)在物色研究對象時不會特別要求成年人，亦不會抗拒兒童或青少年參與。

11. 陳偉明主席表示，委員可向研究團隊推薦適合的對象。

12. 黃佳鑫先生建議，在不改變研究範圍的前提下，在單親家庭或少數族裔社群的訪談中加入有關兒童需要的問題。

13. 沈希恩博士有以下回應：(i)在研究對象的抽樣時，會包含不同年齡層作為其中一個因素；(ii)如委員能轉介更多訪談對象，研究便有更大機會可以涵蓋不同年齡的人士。

14. 工作小組備悉香港浸會大學的匯報。

議程第 3 項：「深水埗區照顧者狀況調查」進度匯報

15. 陳偉明主席請承辦機構臻善評估中心匯報調查進度。

16. 譚惠鵬先生有以下匯報：(i)簡介臻善評估中心由香港中文大學基金資助成立、黃洪教授主理，主要進行社會調查的工作；(ii)是次調查與香港婦女協會麗閣中心合作，由該中心轉介訪談對象；(iii)研究團隊是透過個案與焦點小組訪談進行調查，訪談對象包括照顧兒童、長者、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的人士，當中以居住於公屋或劏房的照顧者為主要對象；(iv)希望透過訪談，了解深水埗區照顧者的情況、壓力、負擔，以及接受服務時遇到的困難；(v)暫時已完成了 1 個與

長者照顧者的訪談，現正聯絡其他訪談對象；(vi)在搜集足夠資料後，會由黃洪教授帶領分析個案，最後撰寫報告；(vii)希望委員能轉介有代表性的訪談對象，特別是殘疾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的照顧者。

17. 伍月蘭議員表示，照顧者極需要社會的支援，希望調查能檢視現時政府與社福機構提供服務的情況，並藉調查結果研究如何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

18. 譚惠鵬先生有以下回應：(i)調查的焦點小組分為 3 組，分別是兒童與長者的照顧者、殘疾人士與精神病康復者的照顧者，以及為照顧者提供服務的機構代表；(ii)焦點小組將以照顧者接受服務時的經驗作為討論主題，並交流對現有服務的意見。

19. 陳偉明主席有以下回應及總結：(i)工作小組進行此調查是希望了解現時照顧者的狀況，從而在政策層面研究改善方案，並希望調查結果有助議會將來進行相關工作；(ii)呼籲各委員向研究團隊轉介適合的訪談對象。

20. 工作小組備悉臻善評估中心的匯報。

議程第 4 項：策略小組工作匯報

(i) 少數族裔工作策略小組

21. 羅立敏女士有以下匯報：(i)「『我的社區、我的故事』-2018」將於本年 2 月 24 日舉辦公眾放映活動；(ii)「技能增值及同伴同行計劃」尚餘健康工作坊仍在進行中；(iii)「第十屆深水埗民族文化節(公眾教育展覽暨工作坊)」、「第十屆深水埗民族文化節(嘉年華)」及「情『深』『深』共融樂悠煮」已順利完成；(iv)希望來年「民族文化節」活動能有更多變化。

22.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各團體為「民族文化節」活動的努力；(ii)美孚天橋底空間狹窄，活動於該處進行期間吸引不少人駐足觀看，阻塞了行人路，提議日後在球場進行。

23. 羅立敏女士回應表示，希望來年能與另一活動「花樣媽媽」合作，另覓場地舉行聯合藝墟的活動。

24. 工作小組備悉少數族裔工作策略小組的工作匯報。

(ii) 家庭及婦女工作策略小組

25. 杜雪荔女士有以下匯報：(i)「支援婦女就業計劃」已順利完成，分享會將於本年 2 月中旬進行；(ii)「深水埗區送暖行動 2018」已於農曆新年期間完成探訪。

26. 區美寶女士就「性別影響評估」有以下匯報：(i)評估以「『花樣媽媽』才藝發展計劃 2018」參加者及參與機構的員工為對象；(ii)評估方式包括觀察活動進行情況、問卷調查，以及聚焦小組訪談；(iii)現正進行數據分析與報告撰寫的工作。

27. 杜雪荔女士匯報，「『花樣媽媽』才藝發展計劃 2018」已順利完成。她續以影片展示活動情況。

28. 工作小組備悉家庭及婦女工作策略小組的工作匯報。

(iii) 青少年工作策略小組

29. 李律文先生匯報，「閱讀推廣計劃 2018」已順利完成，大部分參加單位都對活動表示滿意。

30. 陳偉明主席表示，「MAD School in SSP」原定與區內 6 間小學及機構進行活動，但因學校已有既定的活動時間表，所以現在暫時只有 2 間機構參與。活動將在本年 2 月 2 日中

午舉行 1 場及 23 日上下午各舉行 1 場。他續提醒各舉辦活動的機構在活動完結後，盡快提交報告及單據給秘書處，以便盡早發還撥款。

31. 工作小組備悉青少年工作策略小組的工作匯報。

(iv) 墟市研究計劃策略小組

32. 陳偉明主席有以下匯報：(i)策略小組並沒有匯報事項；(ii)小組召集人黃頌良博士希望委員分享對農曆新年期間舉行的墟市的觀察和意見。他續表示，曾到訪其中一個墟市，發現人流暢旺，市民的反應亦正面。他希望策略小組會後可繼續與舉辦墟市的團體溝通。

33. 黃佳鑫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觀察到深水埗區內舉辦的熟食墟市，在食物種類和創意方面不斷進步；(ii)基層市民如有適當的空間和準備時間，亦能做出令人意想不到的成果；(iii)今年的熟食墟市提供環保餐具予市民借用，做法值得鼓勵，建議舉辦其他活動時應亦加入環保的考量。

(v) 露宿者研究專責小組

34. 陳偉明主席表示，專責小組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會議上跟進去年進行的「深水埗區露宿者研究」的報告，該次會議紀要及政府部門就報告的建議方案作出的回應，分別載於工作小組文件 1/19 及其附件，請委員參閱。專責小組初步認為應設立一個集中的露宿者服務點，具體做法可參考報告建議方案 C1 及 C2。如委員同意專責小組的討論結果，有關意見會轉交至區議會大會。

35. 黃佳鑫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區的露宿者事宜備受關注，查詢會否於短期內在區議會層面向政府提出建議；(ii)希望在得出一個初步的共識後，推動政府跟進，並讓有興趣的團體作出配合。

36. 陳偉明主席有以下回應：(i)在是次會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會在區議會的平台反映可行的方案；(ii)如委員同意建議方案 C1 及 C2 較為容易推行，便會向區議會大會提出；(iii)政府現時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動為露宿者提供服務；(iv)處理露宿者事宜時，除關顧他們的需要外，亦需考慮環境衛生及社會治安，並在兩者取得平衡；(v)歡迎委員提出其他新的建議，並會加入為議會的訴求之一。

37. 黃佳鑫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難以杜絕露宿者出現，希望可為他們提供更多支援服務；(ii)以通州街天橋底的清場行動為例，指有關行動令露宿者分散到其他地方，並非解決了問題。

38. 陳偉明主席有以下回應：(i)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現時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為露宿者提供服務，並與社會福利署合作跟進個案；(ii)明白在通州街天橋底圍封後，不少露宿者遷往區內其他位置；(iii)長遠而言需要了解露宿者的個別需要，再提供合適服務，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iv)議會可建議與推動為露宿者提供一站式的服務點。

39. 龍緯汶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對通州街天橋底的清場行動表示遺憾；(ii)得知有露宿者轉至球場的看台生活，認為問題並未得到妥善解決；(iii)希望區議會大會能更關注和討論有關建議方案。

40.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政府除驅趕露宿者外，亦能妥善安置他們；(ii)露宿者到其他地方生活，亦會影響該處附近居民；(iii)認為研究有結果後，應該要有行動和政策配合；(iv)區議會大會應推動政府處理露宿者的情況。

41. 張德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專責小組經討論後，認同應該為露宿者提供放置個人物品的地方；(ii)他處理露宿者事宜已經多年，希望是次討論後能落實計劃。

42. 黃佳鑫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研究報告內的建議方案大多需要政府部門配合，希望在要求政府跟進期間，先採取一些可行的措施，例如提供熱水器等；(ii)露宿者四散各處令社會工作者更難以與他們接觸、介入和提供服務。

43. 陳偉明主席總結表示，在綜合各委員的意見後，會向區議會大會提交工作小組對「深水埗區露宿者研究」報告的跟進建議。

44. 工作小組備悉露宿者研究專責小組的工作匯報。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4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46. 陳偉明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早上 10 時正舉行。

47. 會議於上午 11 時 20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3 月